9.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江镇革新村种源服务中心电力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浦江镇革新村种源服务中心电力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龙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4.530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4.860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龙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，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由响应人自行负责。